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26號

異議人 吳世璿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066號裁定(即原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1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066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後，於同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當事人欄記載「異議人即債務人吳世璿」，與囑託執行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卷宗及證物資料不符，聲請准為更正裁定，並重新

01 起算異議期間，以維異議人權益；相對人提出之判決未確  
02 定，不得為執行名義，本件強制執行，實體上不生效力，應  
03 撤銷114年12月9日對新臺幣60萬餘元擔保提存金之扣押命  
04 令。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  
06 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  
07 參照）；受託執行之法院即為執行法院（參見司法院院字第  
08 218號解釋），得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最高法院106  
09 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四、相對人前持本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  
11 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7410號債權憑證正本  
12 為執行名義，向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雲林地院囑託  
13 本院代為執行，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066號返還消費  
14 借貸款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有系  
15 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系爭執行事件為雲林地院囑託本院代  
16 為執行，依前說明，本院自得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17 經查：

18 (一)、相對人前持本院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  
19 決）暨該判決111年確定證明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  
20 執字第27410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有本院卷附雲林  
21 執行卷宗可查，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  
22 對人所持系爭確定判決為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自得依法對  
23 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

24 (二)、異議人雖辯稱判決未確定、不得為執行名義云云。

25 1. 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於  
26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不知前項所定  
27 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  
28 就業處所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  
29 者，亦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  
30 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  
31 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01 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  
02 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對於當事人之送  
03 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  
04 送達，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  
05 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依第149條規定為  
06 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130條、第136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3  
08 8條第1、2項、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項、第150條分別定  
09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  
10 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  
11 送達之處所者而言。

- 12 2. 查，台北銀行於93年間向本院起訴請求陳茂源、異議人連帶  
13 給付新臺幣201萬5,307元，及自88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8.89%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15 約金，並提出其與陳茂源、異議人間之借據等文件為憑，經  
16 本院以93年度訴字第1417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將借據上所  
17 載陳茂源、異議人之「臺北縣○○市○○街00巷0號（下稱  
18 泉州街址）」列為其等之住所，並認定其等「現應為送達處  
19 所不明」，嗣定於93年6月1日行言詞辯論，並對陳茂源、異  
20 議人為公示送達開庭通知書，後於同年月11日作成系爭判  
21 決，於同年月24日將系爭判決對陳茂源、異議人為公示送  
22 達，並認定系爭判決於同年7月21日確定，於同年7月27日核  
23 發確定證明書（下稱93年確定證明書）等情，有93年度訴字  
24 第1417號判決、93年確定證明書及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  
25 （見高院114年度抗字第401號卷第41至45頁、第193頁）。
- 26 3. 異議人於93年1月9日入監執行，於98年2月20日縮短刑期假  
27 釋出監乙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參  
28 （見93年度訴字卷第30頁），是系爭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  
29 30條規定囑託監所首長對異議人為送達，卻採取公示送達方  
30 式，於法未合，難認系爭判決於93年間已合法送達異議人。
- 31 4. 嗣因系爭判決於93年間未合法送達異議人，本院於111年1月

01 12日將系爭判決重新送達異議人陳報位於新北市○○區○○  
02 ○路00號1樓之居所，因未獲會晤異議人，而寄存於送達地  
03 之蘆洲警察派出所，再於111年3月11日對異議人為公示送  
04 達，嗣經本院於111年5月31日核發相對人與異議人間系爭判  
05 決於111年5月23日確定之確定證明書（下稱111年確定證明  
06 書），此有110年12月15日民事聲請撤銷狀、111年1月6日民  
07 事陳明狀、送達回證、公示送達公告、本院出入監簡列表、  
08 吳世璿戶籍資料、111年確定證明書等件可稽（見抗字卷第1  
09 29至131頁、第135頁、第143至147頁；93年訴字卷第37至48  
10 頁、第55頁、第57至61頁），且經異議人自承：我大約98、  
11 99年出監，出監之後住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工  
12 作的地方（下稱中山二路址），當時在裡面打地鋪，後來我  
13 哥哥陳茂源於105年11月間過世時，我為了照顧媽媽，從上  
14 開地址搬到現在居住的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但是  
15 我仍然在中山二路址工作等語（見抗字卷第208頁），揆諸  
16 首開說明，可知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22日合法送達異議  
17 人。

18 5. 基上，系爭判決已合法送達異議人，而已確定，本件相對人  
19 所持之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且已確定，屬強制執行法第4  
20 條第1項第1款規範得為執行名義之確定之終局判決，自無異  
21 議人所稱「判決未確定、不得為執行名義」等執行名義未有效  
22 成立而無從代為執行之問題。

23 (三)、至異議人聲請受託執行法院就原裁定當事人欄裁定更正部  
24 分，非本院所得審酌，應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處理，附此  
25 敘明。

26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持已確定之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對異議  
27 人聲請強制執行，為合法有效，執行法院以原處分駁回異議  
28 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此部分違法  
29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姿儀